附件一：

、**快递服务参数需求**

一、配送范围：福州市区

二、驻点要求：快递(配送)公司安排驻点收件员（不少于1人），场地由院方提供。工作时间为：08:00-21:00，若院方有业务量需求较大，快递(配送)公司应配合院方适当延长服务时间。

四、配送方式：急送（四小时达）、同城半日达。

五、配送要求：配送时须与收件人联系派件，不得随意损坏或丢失，需原路退回，需能提供寄付(提供客户当天刷码填写地址扣费）；

六、其它要求：安排驻点收件员，驻点时间与门诊部营业时间同步，快递公司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》、《快递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七、配送流程：

1 快递公司凭患者委托书及发票或是取药凭证，向寄件人提供快递面单或是电子码填写寄件信息，签字确认后交快递公司寄递。

2 快递公司凭客户的委托书及发票或取药凭证到各药房窗口领取药品（中草药、代煎药、颗粒药、中成药、检验/检查报告），核对药品信息（包括：姓名、取药号、电话、医生名字、日期）并记录药品嘱咐（药品特殊煎煮）后再确认药品包装完好、无破损后寄递。

3 快递公司寄递药品前需填写取药记录表，保证取药凭证信息与药品上患者信息一致（包括：姓名、取药号、电话、医生姓名、日期）；核对药品信息，填写记录表后视为已审核确认记录表上所有信息准确无误，最后将发票或是取药凭证放入药袋中，一并寄出。

八.配送过程中导致托寄物品损坏、丢失的，配送公司须按院方实际物品赔偿并承担患者提出的其他赔偿责任。